

# 如皋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皋法宣办〔2018〕18号

## 关于利用“中国普法”微信公众号 进行普法宣传的通知

各镇（区、街道）、市级机关各部门、市各直属单位：

“中国普法”微信公众号是全国性官方普法平台，内容涵盖普法要闻和动态、法律法规库和普法资料、法治文化和普法论坛、律师在线咨询等大量内容，是全民学法用法的好帮手。根据全国普法办、省法宣办、南通市法宣办要求，为进一步扩大“七五”普法宣传教育网上平台影响力，提高全市对“中国普法”微信公众号的关注度，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，现将有关宣传推广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活动时间

第一阶段：2018年10月22日—10月31日；

第二阶段：2018年11月1日—12月10日。

### 二、关注方式

1. 添加关注。打开微信——通讯录——新的朋友——添加朋友——公众号——输入“中国普法”（或zg-pufa）关注。

2. 扫码关注。打开微信——发现——扫一扫——扫描二维码

码。

### 三、活动安排

第一阶段（10月22日—10月31日）：南通地区微信注册用户发送关注“中国普法”微信公众号的截图至“每天懂点法”（ntpf226）微信公众平台，每天抽取一等奖3名、二等奖5名、三等奖20名奖励话费50元、30元、10元。

第二阶段（11月1日—12月10日）：南通地区微信注册用户发送关注“中国普法”微信公众号的截图或连续5天转发推广“中国普法”图文链接的朋友圈截图至“每天懂点法”（ntpf226）平台，每5天抽取一等奖3名、二等奖5名、三等奖30名奖励话费50元、30元、10元。

同时，平台将进行网络法治文化作品展播活动。

### 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各镇（区、街道）、各部门、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，加大宣传推广力度，把扩大“中国普法”微信公众号的影响力作为推进“七五”普法的重点工作来抓，宣传推广关注“中国普法”微信公众号情况将作为各镇（区、街道）、各单位“七五”普法考核的一项重要指标。

（二）拓展宣传途径，各镇（区、街道）、各部门、各单位将公众号推广与“谁执法谁普法”、“法律六进”、国家工作人员、党政领导干部、村（社区）两委会工作人员、重点人群普法、学法培训等工作相结合，充分运用普法网络、工作平台、志愿者队伍及各类网络公众平台等，有效扩大“中国普法”微信公众号的知晓率和影响力。

（三）各镇（区、街道）于10月23日下班前将宣传推广活动计划报送至市法宣办。各镇（区、街道）、各部门、各单位于11月2日前上报第一阶段活动总结、图片、信息。12月26日前上报第二阶段活动总结、图片、信息等至市法宣办。

联系人：朱逋，电话：87655483。报送邮箱：[rgsfj7655483@163.com](mailto:rgsfj7655483@163.com)。

“中国普法” 微信公众号二维码



“每天懂点法” 微信公众号二维码



如皋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
2018年10月22日

---

如皋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10月22日印发

---